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粤 01 清终 9 号

上诉人（原审申请人）：黄某，女，1967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涯筠，广东方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毛某。

上诉人黄某因申请被上诉人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不服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（下称越秀法院）作出的（2026）粤 0104 清申 2 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。在本案审理期间，黄某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向本院提出撤回上诉的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上诉人黄某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上诉人黄某撤回对被上诉人某公司的上诉。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田 绘
审 判 员 年 亚
审 判 员 范晓玲

二〇二六年 八 月 十九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崔馨月
书 记 员 蔡晓屏